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ZZ2021-QA0264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采购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册

目录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

目录

评标指引表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技术规格

格式 6 交付进度

格式 7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格式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格式 9 差异表

格式 1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SZZZ2021-QA026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精密空调	4	台	设备尺寸不超过（长*宽*高）1710*1000*1980，制冷量不小于 80KW，EC 风机下送风，R410A 制冷剂。	拒绝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0 天（日历日）内。

2、项目工期：交货签收后 20 天（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方式：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标书售后不退。

售价：人民币6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品目：工业

2、所属行业：工业

3、答疑事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PDF文件），发送电子邮件（电子邮箱地址：ztzszzzt@163.com）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现场踏勘：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38号

联系方式：蔡先生，0755-838784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ztzszzzt@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电 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 11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20</u>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 <u>120</u> 万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电话：0755-83878473 联系人：蔡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电话：0755-83026083 联系人：周小姐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4）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 其他： 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本项目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本项目部分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3%。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评审中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公司第二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公司第二会议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___%,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元整(¥___元), 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为: 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 收款人户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 337010100100043111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精密空调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SZZZ2021-QA0264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截至评标前。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____年__月__日 时__分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	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理原则	<p>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24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交货和提交货时间：</p> <p>(1) 签订合同后 40 天（日历日）内。</p> <p>(2) 项目工期：交货签收后 20 天（日历日）内。</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1、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合同设备的预付款。</p> <p>2、设备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设备初验合格后设备将进入 30 天的试运行期。设备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设备终验。</p> <p>3、设备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的 10% 。</p> <p>4、金额包括关税、运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p> <p>5、甲方不另支付设备总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u>履约保函</u>。</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人需向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 类 型 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00 万元×1.5%=1.5 万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500-100）万元×1.1%=4.4 万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000-500）×0.8%=4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p>	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率	货物招标	100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5000-10000		0.25%
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率	货物招标																		
100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5000-10000		0.25%																		
29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A 总 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

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C 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4.1.1 开标信封：装有“开标一览表”（格式 3）单独密封的信封。

14.1.2 投标文件第一册：

- （1）目录（第一册）；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14.1.3 投标文件第二册：

- （1）目录（第二册）；
- （2）评标指引表
- （3）投标函；（格式 2）
- （4）报价表；（格式 4）
- （5）技术规格；（格式 5）
- （6）交付进度；（格式 6）
- （7）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 7）
- （8）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8）
- （9）差异表；（格式 9）
- （10）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10）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数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8.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第一册（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并正确标明“第一册”；投标文件第二册（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并正确标明“第二册”。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9.4 将按本须知第 19.2、19.3 款密封好的“第一册”、“第二册”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5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4、19.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9.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至 19.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至 19.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

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

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本章“评标信息”。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第三章“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 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G 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无效标和废标摘要

本部分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环节。

（一）资格核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二）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10、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评标信息

1、评审因素表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价格标 (G) (总分 30 分)	投标总价	3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投标报价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技术标 (J) (总分 50 分)	采购需求 应答情况	28	<p>评审项目：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程度情况。(28分)</p> <p>评审标准：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三节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28 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无标识的为普通项，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带“★”号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p>
	项目团队 人员情况	6	<p>评审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6分)</p> <p>评审标准： (1) 项目经理 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PMP 二级 (项目管理师)、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IPMP C 级 (Prince2 从业资格) 等任一资格 (或更高级别) 认证者，得 3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建造师证书，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得 3 分，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得 1 分。 证书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成员所属单位为投标单位的承诺说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p>
	生产厂家 售后能力 及研发能 力	9	<p>评审项目：生产厂家售后能力及研发能力。(9分)</p> <p>评审标准： (1) 设备生产厂家需具有全国性售后服务体系证明，得 1 分； (2) 设备生产厂家需具有精密空调相关国家发明专利，提供 20 项或以上的得 5 分，提供 10-19 项的得 2 分，提供 5-9 项的得 1 分，低于 5 项不得分。 (3) 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售后服务 内容和工 作方案综 合评价	3	<p>评审项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和工作方案综合评价情况。(3分)</p> <p>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需详尽、周密，包含工作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违约承诺、维护档案整理移交、应急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周密，包含工作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违约承诺、维护档案整理移交、应急措施等，评价为优得 3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包含工作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违约承诺、维护档案整理移交、应急措施等，评价为良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内容存在细微缺漏，评价为一般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存在严重缺漏，评价为差得 0 分； 未响应不得分。</p>
	备件库情 况	2	<p>评审项目：备件库情况 (2分)</p> <p>评审内容：投标人在本地设有备件库或承诺合同签订前本地设备备件库的得 2 分，无备件库或无承诺书的，不得分；</p>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证明文件：须提供备件库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备件库照片、备件及库存量的清单或承诺书（含承诺备件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2	评审项目：投标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商务标（S） （总分 20 分）	企业资质	5	评审项目：企业资质（5分）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2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业绩	15	评审项目：业绩（15分） 评审标准：投标人承担近三年（2018年11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3分；以此类推，最高得15分； 证明文件：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总得分（N） 总分 100 分		100	N= J+ G+ S

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汇总，然后对投标人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则按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

3、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4、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5、价格扣除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 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相关内容，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进行价格评比，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① 投标人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② 所投全部投标产品、承担的项目全部工程或者全部服务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提供。

评标价计算公式：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投标报价} * (1 - 10\%)$$

- 投标人将合同金额 30% 或以上分包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投标报价} * (1 - 3\%)$$

- 其它：

投标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投标人对本章规定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声明，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项目合同

合同号：SZGS-202*-****-*

签订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202*年*月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友好协商、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的采购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上述各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即****。
8. “系统初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设备）完成安装和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对合同系统（设备）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9. “系统试运行”系指在合同系统（设备）在系统初验通过后，合同系统（设备）进入为期 天的试运行，以观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
10. “系统终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设备）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对系统进行检验。系统终验合格的，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
11. 系统维护服务（售后服务）：自合同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系统进入系统维护阶段。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合同正文；

- 附件一：项目验收书
- 附件二：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 附件四：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
2.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3. 乙方投标文件；
4. 附件四：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
5.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同标的及范围

本合同双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1.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合同条款之规定，甲方向乙方购买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的硬件设备。将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硬件设备的内容详见《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范和保修条件应符合原厂和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2. 乙方应负责原厂商对合同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协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需原厂商配合的部分，均由乙方负责。如因原厂商的原因导致甲方权益受到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硬件采购的合同款项为：

专用硬件设备费	元
通用硬件设备费	元
费用总计	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

[RMB 共计 元]

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以及达到合同验收标准的情况下（详见《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各阶段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合同款：

1、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合同设备的预付款。

2、设备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设备初验合格后设备将进入 30 天的试运行期。设备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设备终验。

3、设备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的 10%。

4、金额包括关税、运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5、甲方不另支付设备总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乙方如需更改收款账号,应于甲方付款前 5 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交货约定

附件《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中所列的合同设备及技术资料应按如下条款进行交货。

1. 交货地点:

2. 交货期限:

3. 安装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如果工作时间开始后安装未结束,则不得影响工作时间内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4. 项目方案的实施应在到货之前由合同双方协商完成。

5. 包装方式:所有合同设备均使用原厂商包装,乙方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以使货物安全抵达现场。乙方应使合同硬件设备和技术文件避免受潮,并对所有货物小心操作。

6. 运输方式:运输由乙方自理,运输费、运杂费和装卸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7. 总体进度计划

时间	内容
	合同签署
	设备定单处理及生产运输、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设备到货验收，在用户指定地点清点交货
	设备安装实施
	系统初验，进入系统试运行期
	系统试运行
	系统终验，通过后进入系统维护期

七、设备到场验收

1. 在合同规定的硬件设备全部运抵现场起后，由乙方负责协调原厂商有关人员在现场配合甲方共同依据《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对合同设备数量、配置、包装进行检验和签收。

2. 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签署设备验收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缺货，直至甲方验收合格。逾期则按本合同违约有关条款处理。如由于甲方不能参加验收原因导致设备未能验收，则在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14 日后，视为货物通过到场验收。

八、系统安装、验收和维护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各自指定一名代表，处理从本合同生效到合同硬件设备保修期满这段时间内的所有与合同硬件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技术人员。具体安排将由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密切合作，以完成上述工作。如果存在任何问题和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代表由 ×××（职务及姓名）担任，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在设备到场验收通过之日起 6 天内负责配合原厂商完成合同硬件设备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合同硬件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合同硬件设备测试已完成。

3. 为了使合同硬件设备工作正常，合同硬件设备必须在适当的实际环境中安装。甲方同意提供符合合同硬件设备原厂商指定要求的环境，如果因为环境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

4. 系统初验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乙双方依据原厂商标准和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对合同硬件设备进行验收。

5. 系统试运行

合同硬件设备初验合格后第二天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30 天。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乙

方提供的合同硬件设备的原因，合同硬件系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迅速查明原因，迅速解决，以保证试运行期的正常进行。

6. 系统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结束后 10 日内，由甲乙双方对合同硬件设备进行联合验收，当合同硬件设备满足本合同验收的要求时，在验收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及加盖公章，并向乙方提供原件。

7. 由于设备有缺陷或者在合同硬件设备的安装、系统测试、试运行和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技术人员或技术文件中的任何原因而导致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运行时，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合同硬件设备试运行结束前对合同硬件设备或损坏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并与甲方共同确定一个合理的验收时间。乙方逾期不能修复合同系统，按第十条违约责任中有关条款执行。

8. 系统维护阶段

合同规定的硬件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硬件设备由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商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内容进行（《售后服务承诺函》乙方在投标时已提交）****年的系统维护。

9. 如果合同硬件系统在维护期内，因为甲方的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提供技术指导，协助甲方修复设备。

九、培训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地点。
3. 培训内容。
4. 培训对象。

十、违约责任

1. 系统安装、验收阶段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 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 10%以上（不含 10%），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x 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 x 20% x 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30%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 对上述第 2 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 A.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 B. 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 C.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D. 当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 E.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F.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G. 对乙方安装的系统如果发生漏报信息，将按漏报一次则记录为乙方提供一次的服务为“不满意”。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 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 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 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6. 以上第 1、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保修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按照合同规定的合同硬件设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符合原厂商规范。

2. 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之日起，合同硬件设备进入****年的系统维护期，具体内容见《系统服

务》的有关条款执行。

3. 合同硬件设备硬件保修由原厂商提供（凡涉及到的原厂商的各种服务均由乙方负责，如因原厂商的原因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合同硬件设备硬件保修期中，前****年为合同硬件设备应有的免费保修期，以后保修为甲方向原厂商额外购买的保修期。

4. 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协助甲方与原厂商公司联系，在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配合原厂商协助设备更换及安装。具体内容见《系统服务》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已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限制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限制的内容；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情形。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迟延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五、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六、通知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所发出的信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信件交邮后若因以下情况的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a. 收件人身份不明；b. 无人签收；c. 收件人拒收；d. 地址不详；e. 地址搬迁；f. 长期未自取等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当事人的以下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a.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b. 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送达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c. 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七、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份，甲方叁份，乙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

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项目验收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项目实施 (0-5分)	产品质量 (0-5分)	售后服务 (0-5分)	用户反映 (0-5分)	违法违规 (注明事实)	

注：对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履约情况在 0-5 分区间内打分，0 分表示履约情况差，5 分表示履约情况好。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根据行政管理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以税务合作项目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为行动指南，强化责任意识、法纪意识、制度意识，树立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税务人员的良好形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正确行使合作单位的权利，秉公办事，不为个人谋取私利，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在合作项目经费申报及使用中不虚列支出，不编报虚假预算，不套取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确保合作项目按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时间节点完成验收。

四、不在合作项目中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超比例发放人工费。

五、不使用合作项目经费安排宴请、旅游、健身、高档娱乐或其他违规支出。

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活动。

本单位严格践行上述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和单位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组织处理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该承诺书一式3份，由采购单位、合作单位及同级纪检机构留存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

产品名称	型号	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附件

*****项目工作说明书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

目 录

- 一、目录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 2、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投标时无须提供）
- 5、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册）

目 录

一、目录

二、评标指引表

三、投标函（格式2）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3）

注：此表应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五、报价表（格式4）

六、技术规格（格式5）

七、交付进度（格式6）

八、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7）

九、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格式8）

十、差异表（格式9）

十一、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找出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第三章“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			
二、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服务。总价格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万元）人民币 RMB。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备份文件光盘一份，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承担精密空调采购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服务费。
8.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项目工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 税务局精密采购空调 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签订合同后 ____天（日历日） 内	交货签收后 ____天（日历 日）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报价为包干价。
- 2、“投标总价”指投标价包含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 3、“交货时间”是指在合同签订后，货物交予采购人，并验收合格的时间
- 4、“项目工期”是指在合同签订后货物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5、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6、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9.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 位	单价	合价	是否为进 口产品
1										
2										
3										
...										
...										
总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注：1. “**报价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货物采购清单”填写，**本表格不得修改**（续行除外）。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该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技术规格

-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性能特点说明等（包括所投产品彩页及详细资料等）
- 3、项目实施方案
- 4、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除外)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学历、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安装调试进度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安装调试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售后服务部门机构及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情况
- 2、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质期
- 3、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及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 4、技术服务计划
- 5、备/配件支持计划
- 6、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7、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8、其它

格式8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实力、人员情况、财务状况等
-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企业性质：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9 差异表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p>★一、实施要求</p> <p>本次招标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未经拆封、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p> <p>服务工期要求如下：</p>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0 天（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6 号新星大厦。	
	3、项目工期：交货签收后 20 天（日历日）内。	
	4、在项目实施期间内，机房的所有负载均正常运行，不得因为施工导致负载关机。施工前需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待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5、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	<p>★三、质保及售后服务规定</p>	
	1、免费保修期：货物免费保修期 5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保服务由原厂商提供。	
	2、售后服务承诺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生产厂商盖章的五年原厂保修服务承诺文件。	
	3、保修条款：发生硬件系统紧急故障，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招标人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如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修理或更换，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7x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软件维保、	

	硬件维保、每季度巡检以及现场支持服务等。各项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修期内招标方不另行支付费用。设备如出现故障需更换零部件，由投标人提供原厂备件免费更换。	
	4、现场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要求派出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师，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在招标人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内容包括解决各种软硬件问题和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作，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时段保障值守、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提供不少于五年的 7*24 小时免费维保服务。	
	5、维保服务：每季度一次的现场设备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含设备健康检查、性能分析等，并提交详细的巡检服务报告。巡检服务报告将作为服务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在维保服务期间内，如为运行维护情况所必须，应当根据运维具体情况的需要增加定期巡检内容和巡检次数。	
3	<p>机组性能：</p> <p>(1) ★风冷型精密空调，单台制冷量$\geq 80KW$，显冷量$\geq 72KW$，带加热加湿功能，下送风，室内机组不少于 2 个风机且不少于 2 个压缩机，加湿量$\geq 10.0KG/h$，加热量$\geq 12KW$。</p> <p>注：机组的制冷量是在室内进风干/湿球温度 24℃/17℃，室外冷凝温度 45℃ 下测定的。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原件备查。</p>	
4	<p>节能要求</p> <p>★所投精密空调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5	<p>维保要求</p> <p>★提供原厂 5 年免费维保服务。</p>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即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响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如有）。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1、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三节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一一如实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精密空调采购项目项目	台	4	人民币 120 万元	拒绝进口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项目简介

（一）项目背景

福田路办公区机房始建设于 1999 年，并于 2006 年进行了改扩建，共分为内网机房、外网机房、通讯机房、ups 机房四个部分。福田路办公区所有存储设备、IBM 小型机和部分刀片中心都放在内网机房，发热量巨大。而内网机房目前在用的 3 台佳力图精密空调已使用超过 14 年，制冷效果极差，且故障率较高。目前该 3 台精密空调已接近满负荷运行，故障率高，冗余性差，如空调设备发生故障不制冷，将可能导致部分设备因机房温度过高而自动关机的严重情况。

（二）项目目标

为保障内房机房设备的安全平稳运行，使精密空调设备具有一定的冗余性，需要淘汰更换此 3 台佳力图精密空调。

（三、整体规划

设备尺寸不超过（长*宽*高）1710*1000*1980，制冷量不小于 80KW，EC 风机下送风，R410A 制冷剂。

（1）提供 5 年原厂售后服务电话的 7x24 小时支持与保修。

（2）提供 5 年原厂 7x24 小时现场支持，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所有在保修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实行原厂备件免费更换。

（3）每月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出具巡检报告。

第二节 商务需求

★一、实施要求

本次招标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未经拆封、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服务工期要求如下：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0 天（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6 号新星大厦。

3、项目工期：交货签收后 20 天（日历日）内。

4、在项目实施期间内，机房的所有负载均正常运行，不得因为施工导致负载关机。施工前需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待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5、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验收及合同付款规定

（一）关于验收

1、对全部产品的版本、介质、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对所有产品的配置进行测试检查，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表格。

2、设备按照标书要求全部实施完毕后，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3、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用户对标书中所要求内容全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该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并进入服务期。

（二）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合同设备的预付款。

2、设备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设备初验合格后设备将进入 30 天的试运行期。设备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设备终验。

3、设备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的 10% 。

4、金额包括关税、运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5、甲方不另支付设备总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规定

1、免费保修期：货物免费保修期 5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保服务由原厂商提供。

2、售后服务承诺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生产厂商盖章的五年原厂保修服务承诺文件。

3、保修条款：发生硬件系统紧急故障，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招标人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如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修理或更换，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7x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软件维保、硬件维保、每季度巡检以及现场支持服务等。各项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修期内招标方不另行支付费用。设备如出现故障需更换零部件，由投标人提供原厂备件免费更换。

4、现场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要求派出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师，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在招标人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内容包括解决各种软硬件问题和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作，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时段保障值守、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提供不少于五年的 7*24 小时免费维保服务。

5、维保服务：每季度一次的现场设备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含设备健康检查、性能分析等，并提交详细的巡检服务报告。巡检服务报告将作为服务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在维保服务期间内，如为运行维护情况所必须，应当根据运维具体情况的需要增加定期巡检内容和巡检次数。

第三节 技术需求

一、技术条款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
1	机组的机械性能	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操作及维修安全、方便；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具备抗震措施；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
2	机组的电气性能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 IEC 标准，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AC（-10%~+15%），频率：50HZ ± 2HZ
3	机组适用的使用环境	温度：室内 0℃ ~ 40℃；室外 -15℃~45℃（低温型-34℃~45℃）；湿度：≤95%RH
4	机组的温度、湿度控制性能	机房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且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其中温度调节范围：18℃ ~ 35℃；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 < 5℃/小时；湿度调节范围：20% ~ 55%RH；湿度调节精度：±5 %RH
5	机组性能	<p>(1) ★风冷型精密空调，单台制冷量≥80KW，显冷量≥72KW，带加热加湿功能，下送风，室内机组不少于 2 个风机且不少于 2 个压缩机，加湿量≥10.0KG/h，加热量≥12KW。</p> <p>注：机组的制冷量是在室内进风干/湿球温度 24℃/17℃，室外冷凝温度 45℃下测定的。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针对本项目布局现状，要求精密空调机组风量≥30000m³/h，室内机尺寸：≤1900（宽）*1000（深）2000（高）mm。</p> <p>(3) ▲机房精密空调应能解决机房的高显热量负荷、显热比 ≥0.9。机组制冷量可随室内工况变化自动调节。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提供的该系列精密空调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4) ▲机房精密空调在泰尔实验室标准工况下能效比 ≥3.0。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提供的该系列精密空调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5) 机组应有节能措施的设计：应选用高效大面积 V 型蒸发器，提高换热面积，保障换热效率；应具有高效节能性，压缩机采用涡旋压缩技术，具有较高的能效比。推荐采用谷轮 COPELAND 涡旋压缩机。同时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应标准配置采用环保制冷剂 R410A。不得采用 R22 或 R407C 冷媒。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原件备查。</p> <p>(6)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要求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 万小</p>

		<p>时。同时应采用独立的 AC 风机，室内风机应可进行现场维修。同时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应采用工业可靠的热力膨胀阀，调节范围宽、速度快；室外风机应根据室外温度无级调速，减少风机能耗。</p> <p>(7) 全年能效比 AEER\geq4.0。</p> <p>(8) 机房精密空调的加热、除湿、加湿性能及空气洁净度要求： ① 加热性能：具备电子再热器； ② 除湿性能：机组应具备精确除湿功能，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需求，降低机房专用空调除湿过程耗电量。 ③ 加湿性能：应采用高效加湿器：为节能环保，采用不受任何水质影响的远红外加湿器。所选用加湿器需可以在场地进行清理，反复应用。 ④ 空气洁净度：空气过滤器应符合 ASHRAE52-76 或 Eurovent4-5 标准，并便于更换。</p> <p>(9) 机房精密空调的控制系统： ① 应具有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 ② 应采用先进的模糊逻辑控制或 PID 调节技术 ③ 具有 LCD 大屏幕多行中文显示器，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 ④ 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 200 条 ⑤ 机组应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新启动等功能。 ⑥ 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 ⑦ 控制功能包括：备份自动切换功能，当群组中机组发生故障时，备份机组自动投入运行，提高空调系统的可靠性；轮巡：定时切换备份机组；根据机房内热负荷的变化自动控制机组中空调机的运行数量；达到节能的目的； ⑧ 每台机组都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显示器、加热器、加湿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以保证每台机组的正常运行及高精度运行。</p> <p>(10) 每台机组可配置点式漏水探测器并可配置带式漏水探测器，实时监测漏水情况，探知到漏水发生时，声光告警并自动关闭加湿系统。</p>
6	机组的监控性能	<p>(1)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应具有方便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设备应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标准具备 RS485 接口，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 500V、1 分钟不击穿或闪烁）；</p> <p>(2) 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 ① 遥测项目：送风温度、回风温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 ② 遥信项目：开/关机，电压、电流过高/低，回风温度过高/低，回风湿度过高/低，过滤器正常/堵塞，风机正常/故障，压缩机正常/故障等 ③ 遥控项目：空调开/关机</p> <p>(3) 准确度 ① 对三遥量：开关量和控制操作准确度应达到 100%； ② 模拟量精确度应达到 交流电量误差 \leq2%，非电量误差 \leq5% ③ 设备显示面板或表头显示值应与从通信接口读出的三遥量值保持一致。</p>
7	机组的冷却设备	<p>机房精密空调机组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室外冷凝器的选配应根据当地的气象条件（选配依据为国家公布的当地月平均最高环境温度值），并提供相关参数，保证足够的散热量需求。室外机应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适应多种环境条件，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p>

		压力控制器等应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冷凝器出厂时应保压，管路端口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
8	机组安装特性	在设计要求的室内、外机组的安装正、负高差或水平距离条件下，机房精密空调机组能在较高效率下可靠运行。室内空调机组要求前后可维护，以便放于冷热通道中灵活维护，需可以靠装、并装。
9	机组的适用性	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送风余压应能适应机房实际的送风距离要求，并可根据设计需要提供更高余压，提高机组送风余压应不减少机组的送风量。机房精密空调机组应为系列产品，满足不同工况和负荷下的应用。零配件规格统一或成为系列，并易于更换。
10	节能要求	★所投精密空调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1	维保要求	★提供原厂 5 年免费维保服务。
12	售后服务承诺函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原厂 5 年免费维保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安全或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税务系统外部技术支持人员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安全保密规定。

- 1、中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由中标人担保；
- 2、中标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3、如因中标人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为满足本项目，涉及税务系统以外的各类信息、知识产权、外部情报、资产资源等衔接事项，完全由投标人承担。